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甲○○

代 理 人 王維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、台灣阿迪達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聲請勞動調解程序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；聲明第二項請求「將附件1所示之更正聲明以電子郵件發送予附件2所示人士」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免徵調解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玟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